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74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蕭聰海

上列受刑人因犯竊盜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
聲付字第7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蕭聰海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蕭聰海因犯竊盜案件，經判處有期徒
刑合計5年9月確定，於民國108年5月29日送監執行，現於法
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，茲受刑人業於113年1月30日經
核准假釋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
束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竊盜案件，經判決確定並移送執行，應執
行有期徒刑合計5年9月，已於108年5月29日入監服刑，現於
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，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業於113
年1月30日經法務部矯正署以法矯署教字第11301410381號核
准假釋，聲請於其假釋期中付保護管束。經本院審核有關文
件，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、第481條之1第3項，刑法
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姚懿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張妤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